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测试判断，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经过公司对 2018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6,844,886.19 元。其中：存货损失准备 35,918,014.78 元，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6,734,826.64 元，其他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4,192,044.77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坏帐准备 50,000,000.00 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6,844,886.19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存货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二）应收款项

1. 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

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1年以内（含1年）5.5%、1-2年10%、2-3年20%、3-4年30%、4-5年40%、5年以上100%；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且欠款单位书面承诺在次年的上半年偿还欠款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依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并结合其实际结算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6,844,886.19 元，已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存货、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96,844,886.19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八、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